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

地點：通訊會議

主席：通識教育中心鄭怡庭主任

紀錄：黃敏蕙

回覆委員：

通識教育中心鄭怡庭主任、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陳逢源教授、教育學系卯靜儒教授、英語學系蘇榕副教授、表演藝術研究所吳義芳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朱文增副教授、管理學院徐美教授、美術學系蔡芷芬教授、華語文教學系官英華副教授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一	申請新開設通識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	通識教育中心	修正後通過。	已依決議辦理。	100%
二	EMI 通識課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	通識教育中心	「理財與人生」、「愛情與關係」2 門課緩議；「生活中的 SDGs」修正後通過；「音樂評析」、「音樂和影像敘事特性的相互關係」修正後再審。	主任已與開課教師告知課綱修改方向，修正後課綱將提送下學期課委會審議。	100%
三	有關通識課程「01UG034 認識臺灣原住民樂舞」停開案，提請討論。	通識教育中心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辦理。	100%
四	擬停開連續三年(含)以上未開授之通識課程，提請討論。	通識教育中心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辦理。	100%
五	修改通識課程「0HUG223 禪與人生」課程領域，由人文藝術領域改為社會科學領域，提請討論。	國文學系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辦理。	100%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六	有關本校 112 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學獎勵獎（教學優良獎和教學傑出獎）推薦案，提請討論。	通識教育中心	經與會委員共識決議推薦劉建成講師為通識課程教學優良獎候選人。	已依決議辦理。	100%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自主學習申請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自主學習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及通識課程「自主學習：專題探究」作業須知辦理。
- 二、「專題探究」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學習動機由團隊自主規劃至少 32 小時之課程，並以跨域學習及議題導向為佳。
- 三、本次申請書共計 1 件，主題為「海洋文化與遊憩探索」。
- 四、檢附本校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及通識課程「自主學習：專題探究」作業須知、通識課程自主學習申請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表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 1。

【提案二】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更改開課教師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「通識教育講座」課程更改開課教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通識教育講座」課程為增進通識教學氛圍，鼓勵學生正視通識教育學習對其大學學習生涯之積極意義，於各學期規劃通識教育系列活動，期待藉由每學期的主題活動，搭配課程與教學，奠定學生的成長立基。
- 二、本課程亦配合學校政策調整每學期之主題，將主題內涵融入教學活動當中，進行課程延伸學習與反思，引導學生探究自我、關懷社會。
- 三、經主任檢視歷年「通識教育講座」課程，為使課程規劃與執行成效更能結合，擬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由中心主任親自授課，並建議未來此門課程宜由主任親授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通訊會議